

证券代码：832266

证券简称：首帆动力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449弄宝龙城市广场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杜剑飞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，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紧密结合，推动公司

战略目标的实现，公司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员工使命感和归属感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，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，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员工等 32 人授予股权激励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团队的凝聚力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升市场竞争力并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公司拟提名陈剑英、周艳玲等 2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2月19日